

101 年度屏東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1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二）

貳、開會地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小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科長淑貞

記錄：葉茲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屏東縣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
案由	有關本縣立案托嬰中心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建請縣府編列預算並每年辦理本縣托嬰中心保母人員之在職訓練。
決議	一、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擬增加保母人員之在職研習場次及人數，研習地點可不局限於老人文康及社福館，方可解決人數容納問題，勞工處可提供空間較大之場地。 二、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將在職研習課程訊息公告於全國保母資訊網，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自行選擇課程向系統報名，另本府開辦部份研習課程及預估研習費用，屆時本府將酌收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研習費用，另建議課程內容加入相關教學技巧及知能部份亦一併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原辦理托嬰中心保母人員在職訓練 4 梯次共計 24 小時，並於 5 月 19、20、26、27 日辦理，因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故取消 5 月 19 及 20 日之課程，另 5 月 26、27 日辦理本縣托嬰中心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計 70 人次參加，共計 12 小時，及社區保母系統於本年度開辦 96 小時，並開放 10%名額給予托嬰中心保母人員及社區民眾。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暨決議：

提案單位：屏東縣私立昱安及昱安成功托嬰中心

案由一：目前現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出生至二歲止，係以出生日期為依據；但若對象為早產兒是否能以醫師開立之矯正年齡為依據。另發展遲緩之幼兒可否列入考量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弱勢家庭。
- 二、因早產兒在身體、心智、動作、社會各方面的發展與學習都較一般足月兒慢，尤其是多胞胎。

決議: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參、實施對象辦理之，仍以戶籍登記資料為申請依據。

提案單位：屏東縣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案由二:托嬰中心之幼兒奶瓶係為家長自備，材質的選擇權應由家長決定，家長提供玻璃奶瓶以外之材質，不應列為托嬰中心環境設施不符合規定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 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項目環境之照護行為指標內容，編號 26~28 並無規範奶瓶材質限用玻璃，另托嬰中心衛生保健之評鑑指標 3-6-2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殺菌材質，以專用櫥架存放，亦無明文限用玻璃材質。

決議:為顧及嬰幼兒長期使用塑膠奶瓶，以致引發相關過敏疾病，仍持續輔導及建議家長使用玻璃奶瓶，以維護嬰幼兒健康。

提案單位：屏東縣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餵食椅的數量，相關法規既無規範數量多寡，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及訪視輔導指標均無明確載明數量或規定要一位嬰幼兒一張餵食椅，應依托育兒實際需求來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 二、餵食椅係指嬰幼兒尚未能獨立自己進食之前，乘座在穩固有安全帶的椅子上，由照護者餵食嬰幼兒進食，實務上，一位照護者在餵食嬰幼兒副食品時，不可能每位幼兒同時間一起餵食。
- 三、餵食椅的數量，建議以2-3張為宜。

決議:為使嬰幼兒培養良好衛生習慣及其生活常規，並於環境設施之訪視輔導項目第四條餵食環境第76項指標項目原為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有安全繫帶、活動桌面、椅面材質易清洗之專用餵食椅，更改為專用餵食椅且數量足夠。

提案單位：屏東縣私立京鈴托嬰中心

案由四:屏東縣私立京鈴托嬰中心每半年均通過消防安檢，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每層樓未達300平方公尺毋須設置測煙器，但每季例行訪視輔導時，將無測煙器之托嬰中心列為不符合規定之一，本案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規定或內政部兒童局之訪視輔導指標辦理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 二、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托嬰中心屬甲類場所；另依該標準第 19 條，甲類場所於五層樓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之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設備(測煙器)。

決議:托嬰中心立案時雖均通過消防安檢，惟此消防安檢之通過為基本門檻，為使本縣托嬰機構設備周全並顧及兩歲以下之嬰幼兒無逃生之能力，且仍維持此輔導項目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增列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設備(測煙器)。

玖、散會